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关于榕城区工贸企业 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公告

根据广东省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专项执法行动计划和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有关工作安排，通过广东省安全生产移动执法系统，采用“双随机”方法确定下列企业列入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 月 8 日专项执法监督检查对象名单。

序号	执法检查对象	属地街道
1	揭阳市奥尔琪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东阳街道
2	揭阳市宝威不锈钢有限公司	东阳街道
3	揭阳市南峰塑胶鞋业有限公司	东阳街道
4	揭阳市恒明门业有限公司	梅云街道
5	揭阳市裕兴实业有限公司	梅云街道
6	揭阳市维塑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梅云街道
7	揭阳市兴佳锦鞋业有限公司	仙桥街道
8	揭阳市芝华鞋业有限公司	仙桥街道
9	揭阳市金鸿泰塑胶实业有限公司	仙桥街道
10	揭阳市润达鞋业有限公司	榕东街道



检查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七项职责和《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六项职责等法定履行情况。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启动会+现场执法检查+总结会”、“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岗位操作人员全过程在场”的模式开展执法检查，坚持执法与服务并重。请各执法检查对象认真履行企业安全生产法定职责，并依法配合应急管理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检查过程中，执法人员发现被检企业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的，将依法予以查处。与此同时，被检企业如果发现执法人员存在违规违纪行为，可向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投诉举报。投诉举报电话 12350。

揭阳市榕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0年10月12日

